

青岛市政府采购 合同

项目名称：全市法院服装联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402001639

签订地：山东省青岛市

甲方（采购人）：胶州市人民法院

住所地：胶州市泉州路15号

乙方（中标人）：青岛艾佳尚制衣有限公司

住所地：青岛市高新区科韵路327号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1日



乙方于2024-10-08参加了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全市法院服装联合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402001639）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全市法院服装联合采购项目第3包（冬季法官袍-男女，夏季法官袍-男女，短袖衬衣-男女，长袖衬衣-男女）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预估数量	小计
冬季法官袍-男女	品牌：佳尚 产地：山东青岛 型号规格：按招标人要求量体定制	220.00	73	16060.00
夏季法官袍-男女	品牌：佳尚 产地：山东青岛 型号规格：按招标人要求量体定制	220.00	73	16060.00
短袖衬衣-男女	品牌：佳尚 产地：山东青岛 型号规格：按招标人要求量体定制	75.00	788	59100.00
长袖衬衣-男女	品牌：佳尚 产地：山东青岛 型号规格：按招标人要求量体定制	75.00	94	7050.00
合 计		人民币：98270.00 大写：玖万捌仟贰佰柒拾元整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结算时按照实际采购数量、金额据实结算**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贰佰柒拾元整（¥：98270.00）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

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中国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货时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3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上门量身定做，单量单裁，60日内交货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按名单顺序包装、发放。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发票据实结算。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 (¥ /)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允许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 / 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 乙方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4.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5.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实质性验收时间为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 方： 胶州市人民法院

乙 方： 青岛艾佳尚制衣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0532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13869821077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

全市法院服装联合采购项目第 3 包

产品名称	面料参数	款式及规范	其他要求
※冬季法官袍-男女	成分：80%聚酯纤维；20%粘纤； 克重：200g/m ² 纱支：100D*34s 服装款式、加工制作工艺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服装标准汇编（2010 年）》	服装款式、加工制作工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服装标准汇编（2010 年）》	每套服装各提供大小一粒备用扣。
※夏季法官袍-男女	成分：100%聚酯纤维 克重：100g/m ² ； 纱支：100D*34s 服装款式、加工制作工艺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服装标准汇编（2010 年）》。	服装款式、加工制作工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服装标准汇编（2010 年）》	每套服装各提供大小一粒备用扣。
●※短袖衬衣-男女	成分：51%再生纤维素纤维；46%聚酯纤维；3%氨纶，颜色：白色。 纱支：50S*50S；克重：160 克/m ² 服装款式、加工制作工艺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服装标准汇编（2010 年）》男女内穿长袖衬衣规范 样品，男式短袖袖长25公分，女式短袖袖长 23.5 公分	服装款式、加工制作工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服装标准汇编（2010 年）》	每套服装各提供大小一粒备用扣

<p>※长袖衬衣- 男女</p>	<p>成分：51%再生纤维素纤维；46% 聚酯纤维；3%氨纶，颜色：白色。 纱支：50S*50S；克重：160克/ m² 服装款式、加工制作工艺执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服 装标准汇编 (2010年)》男女内穿长袖衬衣 规范</p>	<p>服装款式、加工制作工艺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服装标准 汇编(2010年)》</p>	<p>每套服装各提 供大小一粒备 用扣</p>
----------------------	---	---	---------------------------------

0377014